

2015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社會福利署的跟進工作

安老服務

安老院舍券資助額

-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於 2014 年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的可行性展開研究。協助進行研究的顧問團隊已就可行性研究得出初步結果，並於今年年初就「院舍券」試驗計劃提出初步建議。顧問團隊初步建議全港所有提供非資助宿位的安老院舍，包括津助院舍、自負盈虧院舍、合約院舍及私營院舍，只要達到「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或以上的空間標準和人手規定，可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提供者。
- 至於「院舍券」的面值，初步建議參考「改善買位計劃」甲一級院舍的單位成本訂定，長者使用「院舍券」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的院舍，並獲得標準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另外，長者及其他人亦可按個人需要，另外購買額外或增值服務。由於現時研究仍在進行，試驗計劃的最終設計仍未有定案。

提升老人院舍服務質素

- 社會福利署（社署）致力加強監管安老院的機制，並會於 2016-17 年度增加「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人手，全面加強對院舍的巡查和監管，確保安老院的服務水平。對於違規的院舍，牌照處會引入新措施加強執法，包括：成立專責督察隊伍、制定策略及專責密切跟進記錄欠佳的安老院、增加督導人員進行覆檢巡查的次數、成立專責隊伍處理投訴工作和加強檢控違規安老院等，確保違規的院舍根據法例獲得適當的懲處。
- 此外，社署會透過短、中、長期的措施，加強監管及提升安老院的質素，新措施包括：a) 擴展「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小組」至全港 18 區，並涵蓋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包括私營安老院；b) 加強培訓；c) 針對公眾關注的事項向安老院發出管理通函；d) 建立新網頁、增加服務資訊的透明度；及 e) 檢視及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等。

建立機制投放資源、推動長者友善社區

- 政府已在 2014 年 10 月開始增撥資源，讓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增聘社工人手，進一步向居於社區的長者加強支援；以及提升長者活動中心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及增加所有長者中心活動經費。
- 政府支持推動「香港長者友善城市」，並已將此項目納入「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為其中一項的計劃目標。為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政府由 2016-17 年度開始將「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推行新「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合併計劃」）。「合併計劃」將會於每年度獲約 730 萬元的撥款。現時不少長者中心亦有積極參與活動計劃，相信合併後可讓機構在申請上更具靈活性，例如選擇在目標主題之下推行不同重點的活動，包括長者友善的元素。

增加資源強化社區照顧服務，實踐居家安老政策

- 為達致各服務隊處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申請一致化，以及讓有迫切需要的長者能盡快獲得適切的服務，社署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協助下，與業界共同制定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補充資料表」(補充資料表)，供前線同工在處理申請／接案／檢討個案時使用。此補充資料表已於 2015 年 7 月起正式使用。社署會密切留意補充資料表的使用情況，並適時檢視有關服務。
-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滿足服務需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津助撥款，以應付運作開支。現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會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及需要，在中心內提供膳食服務予有需要的長者。此外，社署亦會透過各區福利辦事處轄下的安老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統籌及協調膳食及家居清潔的社區資源，讓相關轉介單位參考，為未能納入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獲優先編配服務但仍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及資源。社署會持續檢視各地區的需要，以適時回應新的服務需求。
- 政府已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安委會預計於 2016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家庭及兒童服務

加強學前兒童支援，設立駐校社工服務

- 學前教育屬教育局的政策範疇。
- 現時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的學前服務單位約 1 000 個，社署負責資助和規管其中 12 間獨立幼兒中心，其餘九百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教育局負責規管。若在學前服務單位設立新服務，如學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會涉及龐大的服務規模及經常開支，我們必須配合教育局就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措施，探討如何在幼兒中心向家長和學童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
- 社署已於 2015 年 11 月起，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 16 個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參與計劃的 450 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服務，提供 2,900 多個名額，及早為正在輪候社署資助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學童提供康復服務。獲核准推行試驗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會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期間開展服務。
- 政府一向重視對學前兒童的支援服務。為確保有需要的兒童能在早期發展期間得到適時的支援，政府自 2005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服務以學前機構及其他服務單位（包括母嬰健康院、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綜合家庭服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為平台，藉以盡早識別初生至五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服務需要，以改善兒童成長的環境和及早處理問題。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會獲轉介至合適的衛生及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為更有效及早辨識和協助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當局開發了一套針對 0-1 歲嬰兒的「親職能力評估框架」，讓社工更有效評估父母／照顧者照顧兒童的能力，以便及早介入有需要的家庭及為他們提供適時的支援。有關評估框架，已於今年 6 月起在元朗、荃灣和葵青三區試行。
- 政府已在 2015 年 10 月增加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手，以便更有效及早識別及介入有福利需要的家庭和兒童，並加強援助。

- 社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與業界代表會面時已作出上述回應，並表示在現階段不會考慮設立學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先導計劃。

改善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服務

- 因應近年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情緒和行為問題（包括 SEN）愈趨複雜，社署已由 2014 年 2 月開始增加撥款，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臨床心理服務，以加強專業人員對住宿照顧服務的支援，受惠單位達 131 個。
- 社署並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加強督導和輔助醫療服務支援。兒童之家、緊急／短期兒童之家服務及男／女童宿舍的督導支援已全面提升。留宿幼兒中心及兒童收容中心的護士和兒童院舍的臨床心理學家所獲撥款，均在中點薪級之上 2 個薪級點而計算。
- 業界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首次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社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及收集更多具體資料(例如：需要額外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等數據)，以便掌握其實際情況。社署現正研究業界於 2015 年 11 月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社署在 2012-13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 130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社署透過原址擴展已增加了 91 個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包括 20 個兒童院及留宿幼兒中心、21 個男／女童院及 50 個寄養服務名額)，並預計在 2016-17 年度提供額外 9 個女童院服務名額及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
- 社署又於 2015-16 年度獲撥款再增加 30 個兒童之家服務名額，並預計在 2017-18 年度提供服務。社署將透過邀請非政府機構呈交建議書，以選擇合適營辦機構。

-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寄養服務各項津貼如下：

津貼項目	每月津貼金額
● 寄養兒童生活津貼	● \$4,585
● 寄養家長服務獎勵金	● \$2,293
● 寄養兒童初次入住津貼	● \$2,293
● 緊急寄養服務的額外獎勵金	● \$2,293
● 照顧輕度智障、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自閉症或有特殊學習困難的 養兒童的額外獎勵金	● \$1,147

- 社署定期檢討寄養服務津貼的金額，並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每年作出調整。
- 社署中央寄養服務課一直和寄養服務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各樣渠道，例如：報章專訪及電台訪問等，加強宣傳和招募寄養家庭；並舉辦兩年一度的寄養家庭服務頒獎禮，肯定及表揚寄養家長對寄養服務的長期貢獻。
- 現時男／女童院／宿舍／兒童之家的「設施明細表」(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內各項設施並沒有包括空調。有關在院舍加設空調，及上調整筆撥款「其他費用」以支付有關電費開支的建議，因涉及修改「設施明細表」的事宜，社署須作進一步研究，以便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批核。
- 社署與業界商討後，兒童之家環境改善計劃將分三階段進行，為期六年，以配合現時照顧兒童及青少年起居生活的需要。社署現正進行前期的規劃工作，包括訂定環境改善計劃所涵蓋的工程項目、造價和相關事宜。社署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上向業界簡介有關計劃涉及的程序，及業界需要提供的意見及資料，包括在工程進行期間為入宿兒童和青少年作出的照顧安排，以便向相關政策局尋求政策支持，及向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申請撥款。社署已向業界發出問卷，並於 2015 年 12 月收回合共 108 間兒童之家的回覆，現正整理有關資料。社署會繼續與業界研究及商討其他兒童住宿院舍的環境改善計劃。

發展為離異家庭而設的親職協調專門服務

- 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提交「親職協調支援服務」建議書，因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展開的「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擬議法例公眾諮詢」，社聯會重新整理有關支援離異家庭親職協調服務的建議，並於稍後向勞福局提交新的建議書。當收到社聯提交的新建議書，社署會研究建議書的內容。
- 為進一步協助分居／離婚父母與子女接觸的安排，及加強對分居／離婚家庭的支援，因應法律專業界別及一些非政府福利機構的建議，社署將於 2016 至 17 年度上半年推出為期兩年的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計劃的目的是協助離異父母與其子女重建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讓子女於安全及沒有衝突的環境下與父母接觸，使這些離婚個案不論是否得到法院命令的安排，亦不至於使子女成為父母之間的磨心。
- 社署理解離婚會為家庭帶來很多轉變，而父母有責任互相合作，共同負起照顧孩子的責任，使孩子能在安全、穩定及關愛的環境中成長。為協助離異父母了解共同合作教養及照顧子女的概念、及掌握共享親職的技巧，社署已推行的工作如下：
 - 2013 年初推展一項名為「夫妻情不再 親子情永在」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以此為題的海報於 2013 年 2 月及 2013 年 10 月中至 2014 年 1 月初於全港公共交通網絡系統張貼。
 - 於 2014 年 3 月推出了一套離異父母共享親職教育影像光碟及資料單張，供前線人員播放給就有關子女的管養或探視事宜尋求輔導服務的離異父母，以協助正考慮／已離婚或分居的父母明白離異對其本身及子女的影響，並促進他們在離異後彼此合作，為子女的福祉繼續承擔父母責任。
 - 製作了一套父母手冊及子女手冊，就共享親職事宜提供詳盡有用的資料及指引予離異父母，並協助他們的子女了解父母離異一事。這套手冊將已於 2015 年 9 月分階段推出。
 - 為方便離異家庭獲得相關資訊，已於 2015 年 11 月底推出一個專為他們而設的網頁。

- 為加深公眾人士特別是離異父母認識持續父母責任的重要性，於 2015 年 11 月底推出一輯以『夫妻緣不再 親子情永在』為題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同時，為了加強宣傳效果，配合是次主題的宣傳海報亦於 2015 年 11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底於全港港鐵站及公共巴士站展示。
- 社署於部份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一項為離異夫婦而設的教育試驗計劃。

設立處理體恤安置的服務專隊

- 現時除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外，多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醫務社會服務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學校社工單位、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院舍／宿舍等）均有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由於「體恤安置」並不是一般的公共房屋申請，而需由專業社工就有關個人或家庭的多方面情況作整體評估，處理「體恤安置」的工作佔部分服務單位一個相當重要的比重，故有關服務或需進行服務檢討，以評估「設立處理體恤安置服務專隊」這建議的效益及對現行服務潛在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 社署將透過「檢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運作工作小組」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如何優化有關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措施（包括就其甄別準則訂立更詳細的指引）。此外，社署正更新「體恤安置」的單張內容，讓市民明白「體恤安置」並非一般公開讓市民申請的「服務」。

釋放婦女勞動力

- 推行家庭友善措施屬勞工政策的範疇。
- 社署透過家庭生活教育服務單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為家庭舉辦不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例如研討會、講座、小組、展覽、工作坊等，以幫助不同家庭成員履行各自在家庭內的角色和責任（包括兩性關係、男性參與家庭事務、父母／夫婦在家庭崗位上的協作等），以促進其家庭功能。

- 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同時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將會陸續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當中包括：
 - 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 5 00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六歲以下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而其中約 1 200 個名額已自 2015 年 9 月開始提供服務；
 - 預計在 2018-19 年度在沙田區增加約 1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為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全日制服務。
 - 邀請參與「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重建、加建或改建其土地時考慮適當地設立附設幼兒中心。目前已有兩間機構初步表示會附設幼兒中心，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在 2016 年第一季推出一項為祖父母而設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試驗計劃。為期兩年的計劃，目的是強化跨代的家庭支援，推動祖父母長者終身學習，創造豐盛晚年，並同時加強幼兒照顧，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就中、長遠規劃而言，政府將繼續跟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顧問研究。
- 現時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主要是協助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而提供的支援服務。計劃內容包括功課輔導、家長輔導、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
- 為加強支援工時較長／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或有意就業以改善經濟條件的家長，社署已於 2014 年 12 月起推出「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

務時間。而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協助有經濟困難但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營辦課託服務的機構會因應資源及地區服務需求，為有其他特殊家庭原因而需課託的兒童提供服務，以支援雙職父母或單親在職家長。

- 由 2015 年 10 月起，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51 間，並提供共 1 723.5 個豁免全費名額；而當中 32 間亦參與「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提供額外 388 個豁免全費名額。
- 社署每年用於「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經常性開支為 1,500 萬元，而為推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則每年預留約 1,700 萬元。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可按實際需要將一個豁免全費名額分拆為兩個豁免半費名額使用，令更多兒童受惠。

少數族裔服務主流化

-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福利服務權益的建議，《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特別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包括福利服務。為利便少數族裔人士享用各項福利服務，社署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收集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接受服務的數據、定期與持份者溝通及檢討服務成效以便改善服務措施等。社署會繼續適時檢視署方執行《指引》的情況。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可參考所服務社區的服務需要和特點，靈活調配撥款，安排合適的人手，包括聘請少數族裔同工以應付服務需要。
- 另一方面，為協助有語言溝通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及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 —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 7 種常用的非華裔語言即時傳譯服務（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國語及烏爾都語）。此外，自 2011 年 3 月起，社署已為轄下十個服務單位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福利服務單位員工及中心的傳譯員在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

- 為加強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員工對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特性、需要、文化及宗教背景的認識，社署定期舉辦工作坊及持續通過不同的專業培訓活動，以提昇前線同工的文化敏感度。在規劃及推行社會福利服務時，社署已參考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統計數據及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統計署、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數據及資料，以便進一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社會需要。社署亦定期收集有關非華裔人士接受服務的數據，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的受害人及／或施虐者、虐待兒童受害人等的種族資料，以便進一步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
- 此外，社署已擬備一份備忘錄，預計於 2016 年 1 月發放給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前線社工，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時參考，當中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生活習慣、如何安排合適的傳譯／翻譯服務等。

青年及社區服務

「青年發展基金」

- 有關推行「青年發展基金」的建議，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促進青年人就業及在社會向上流動

- 有關提供青少年就業及培訓機會等屬勞工處範疇。
- 就青少年就業輔導方面，現時社區上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日間／深宵外展服務、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等服務單位，可因應地區需要而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如為青年人提供生涯規劃及就業支援／輔導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自我認識及協助他們計劃未來。
- 為了讓青少年在就業上有更多選擇及長遠發展，同時回應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殷切需求，社署已於 2015 年 7 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分期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給年齡在 18 至 25 歲，並完成中五或擁有相等學歷的青年人於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有關課程。

設立各方平台讓青年人發聲

- 有關「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疇。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加強對就讀主流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 (SEN) 兒童及青少年的社區支援

- 小學及中學的特殊教育屬於教育局的政策範疇。
- 勞工及福利局與及社會福利署一直與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及衛生署等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合力為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兒童提供各項服務。
- 透過與食物及衛生局、教育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合作，社署已於 2015 年 11 月起，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共四億二千多萬元，推行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 16 個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名額 2 900 多個，為參與計劃的 450 多間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到校服務。
- 「試驗計劃」的目的是協助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而又正在輪候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有特殊需要兒童及早獲得所需的訓練、為幼稚園老師／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在協助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學習上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向有關家長給予支援，使他們以正面的態度及有效的技巧培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 我們將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繼續與上述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
- 勞工及福利局將成立工作小組，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
- 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靈活運用資源以提供服務給有需要

的青少年組群，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

學前特殊幼兒服務

- 在 2015-16 年經常性預算開支已撥款每年 2,386 萬元，以增加 90 個特殊幼兒中心及 195 個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服務名額。我們會繼續積極物色適當處所，增加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
- 我們會於 2016-17 年提高在「學習訓練津貼」下，提供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兒童的每月訓練時數。此外，在 2017-18 學年，我們亦會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資產審查便可獲得「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重整資源，耀能協會在 2015 年 9 月推出「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專業支援隊」，透過與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之協作，為現正輪候學前康復服務或懷疑有發展障礙之幼兒家長提供專業支援服務。
- 「試驗計劃」包括一個由大專院校進行的評估研究，為學前兒童康復服務的發展探索新的方向。我們會持續與相關持份者交流意見，並視乎「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將「試驗計劃」納入政府的常規資助內。
- 政府會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應付在日益增加的個案的情況下，維持在六個月內完成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社署亦相應增加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社工人手。

加強職業復康的支援

- 社署已就進一步加強現時的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與勞工處及民政事務局進行磋商。
- 社署會繼續與服務提供者保持溝通，並會聯同有關的政府部門研究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 社署已於 2014-15 年度起增加每年約 9,300 萬元經常撥款，進一步加強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單位(包括庇護工場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人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機構可

因應服務單位的個別情況，靈活調配所獲的撥款安排適當人手，以提供適切的服務。

- 邀請「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以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從事受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額外津貼。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

加強服務以滿足復康服務使用者老化的需要

- 在 2013-14 年度，社署已增撥約 7,000 萬元經常撥款予非政府機構，以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照顧人手，並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社署會密切留意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使用情況、收費及服務需要，以檢視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 社署亦在 2014-15 年度起，在經常性預算開支撥款每年 9,300 萬元，為提供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單位(包括展能中心、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增加照顧及護理人手，並擴充「延展照顧計劃」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務求加強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
- 在 2015-16 年度，社署亦增撥 2,590 萬元經常開支，增加精神病康復者長期護理院的人手及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以照顧和支援高齡服務使用者。
- 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立醫院會為有服務需要的市民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康復服務單位可為服務使用者安排接受所需治療服務。
- 在 2016-17 年度，社署會因應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需要，進一步改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中心巴士服務。
- 在 2016-17 年度會邀請「關愛基金」推出試驗計劃，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
- 在 2016-17 年度會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資助。

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 社署已在 2015 年 6 月聯同營辦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及有關的持份者組成「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檢討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並為服務的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提供意見。有關加強精神病康復者的社區支援的建議，會於工作小組作進一步探討。
- 社署透過資助的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為新近失明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訓練課程，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技巧，協助他們重拾自信，重新融入社群。
- 此外，社署亦透過「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資助兩間非政府機構在 2015-17 年度推行為期 3 年的新近失明人士支援計劃。計劃透過提供訓練及輔導服務，協助新近失明人士(3 年內新近失明人士)及其家人適應日常生活及改善生活質素；計劃亦為居住在社區的失明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網絡支援服務，促進他們重新融入社區。
- 我們會密切留意租用商業車輛接送殘疾人士服務，以檢視有關服務的資助金額。
- 在 2016-17 年度，社署會進一步改善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的中心巴士服務。

社會保障

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 勞工及福利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傷殘津貼申領資格，並作出九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邀請關愛基金撥款，推出「提高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
- 為協助一些正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關愛基金已在 2015 年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租金津貼)項目，以紓緩他們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一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二人或以上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有關津貼

已在 2015 年 11 月底起開始陸續發放及存入受助人的戶口。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共有 3 533 個綜援戶受惠。

福利規劃及服務津助制度／措施

福利服務長期規劃 為民生需要訂定目標

-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就香港社會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安老服務需要，建議中、長期的應對策略和發展方向。為協助安委會籌劃「計劃方案」，政府已委聘顧問團隊提供支援。「計劃方案」共分三階段籌劃，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顧問團隊已完成首階段的工作，收集了持份者對「計劃方案」範疇的意見，並確定「計劃方案」內處理的主要議題包括：「長者」的定義及安老服務的目標服務使用者、各項安老服務的提供／銜接／監管、人力及培訓、服務處所及空間、安老服務的可持續融資安排等。第二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5 年 6 月開展，就首階段得出的主要關注課題進行討論，探討應對這些課題的整體方向和策略。安委會正全力籌劃「計劃方案」，並預計於完成第三階段（即「建立共識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後，於 2016 年年中向政府提交報告。
- 有關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業界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上，首次提出有關增加前線員工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的建議。社署一直與業界商討及收集更多具體資料（例如：需要額外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人數等數據），以便掌握其實際情況。社署現正研究業界於 2015 年 11 月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就青少年服務，社署會按照既定的做法，透過會議諮詢有關的服務營辦機構、相關持份者，及定期評估服務需要，以作服務規劃。有關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規劃，社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12 000 名屬於 6 至 24 歲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年設一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的準則，在一些大型新發展區，預留地方以服務重置形式成立新中心，以滿足新增青少年人口的服務需求。

改善基層護理員工及輔助醫療治療師的人力規劃

- 為了讓青年人在就業上有更多選擇及長遠發展，同時應對社福界對護理工作人手的迫切需求，政府透過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3 年開展一項先導計劃，以「先聘用後培訓」的方式，招募年青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這些年青僱員亦同時獲政府資助就讀培訓課程。這個先導計劃分兩期進行，合共提供 200 個培訓名額。
- 有見先導計劃獲得正面回應，政府再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擴大及擴展計劃至康復服務，在未來數年為青年人提供 1 000 個培訓名額。社會福利署選出五間營辦機構，其中三間機構已於 2015 年 7 月開始招收學員。
- 另一方面，教育局於 2012 年 2 月 1 日為安老服務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協助業界推行資歷架構，讓業內員工取得認可資格，從而確立進修目標和方向。從業員的專業性得以強化，晉升階梯亦明確，可望吸納更多人投身或留任社福界。委員會已經制定第一版的《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並已於 2014 年 12 月上載至資歷架構網頁供各界人士使用。
- 為紓緩社福界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社署自 2006 年起與醫院管理局合作，開辦共 14 班特別為社福界而設的兩年全日制登記護士（普通科）／登記護士（精神科）訓練課程，另有 920 個訓練名額將在未來數年提供。社署全數資助學員的全期學費，學員須簽署承諾書，同意畢業後在社福界工作連續兩年。
- 由 2012-13 年度起的三個年度，當局已撥款增加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學額（包括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而相關增加學額的安排已延伸至 2015-16 學年。
- 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會為整體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的策略進行檢討，以確保醫護人手供應可應付社會發展的需要。
- 香港理工大學已於 2012 年 1 月為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兩個專科開辦兩年制的碩士課程，就此訓練課程，社署以資助計劃的形式，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為被機構錄取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他們投身福利界。第一期課程的學生於 2014 年 1 月畢業，57 名畢業生已投入就業市場，以紓緩社福界機構對輔

助醫療人員的需求；而第二期課程亦已於 2014 年 1 月開辦，預期約有 56 名學生於 2016 年 1 月畢業。

- 政府正積極籌辦推行第三期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碩士課程，及為有關課程提供資助以鼓勵畢業生投身社福界。

地方規劃

-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特別計劃」）在 2013 年 9 月推出後，社署共收到 63 個合資格申請。如所有建議項目均能順利落實，預計在未來 5 至 10 年或更長時間可增加約 17 000 個為長者和殘疾人士而設的服務名額，包括約 9 000 個安老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
- 在 63 個合資格申請中，其中 5 個建議項目可望在 2017-18 年度或之前完工。另外，直至 2015 年 12 月為止，獎券基金已批出撥款就另外三項建議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社署預計可在 2015-16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6-17 年度陸續支持申請機構就其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政府建議非政府機構考慮更好利用其擁土地，透過包括原址擴建的方式增加福利服務的供應。在機構提交在「特別計劃」下的 63 個初步建議中，有 9 個涉及原址擴建。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絡，探討在適當用地或處所作原址擴展以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可能性。
- 就有關安老和康復服務中的幾類設施的設施明細表進行內部檢討，當中包括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護養院、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特殊幼兒中心，我們已在諮詢業界意見後將建議修訂的設施明細表提交有關當局審批。
- 勞工及福利局計劃在 2016 年第二／三季度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特別計劃」的進展。
- 在現行機制下，規劃署通常會在市區重建局項目及綜合發展區用地等大型私人發展項目的規劃階段，就關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徵詢有關政府決策局或部門的意見。如情況合適，社署會把握機會，在批地或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發展商須在有關發展項目內關設符合區內服務需要的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工程完成後，政府會接收有關處所作為政府設施，並透

過政府產業署出租予非政府機構營辦有關服務。

- 近期，亦有發展商捐出土地予非政府機構以發展福利服務設施，較人所共知的例子有由新鴻基地產打算將位於屯門藍地一幅用地捐贈予博愛醫院發展為大型安老院舍，提供護理及護養宿位。有關發展項目建議已在「特別計劃」的框架下跟進。
- 社署對私人企業捐出用地以發展福利服務持開放態度，在政府處理有關發展項目的框架下會盡量予以配合。

改善優化整筆撥款制度 滿足民生福利需要

- 為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已於 2014-15 年度起增加額外經常撥款約 4 億 7,000 萬元予非政府機構，當中包括加強機構的中央行政支援、督導支援及輔助醫療支援等。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日後開展的新服務會包括督導支援及額外輔助醫療支援的撥款。有關整筆撥款會按現行機制每年作出調整。
- 政府在推行合約計劃時，已在資助計算上預留足夠資源營辦有關服務，申請營辦服務的機構可按其實際情況靈活運用所獲資源。不論合約計劃或津助服務皆會按其既定機制調整撥款額，以確保機構有足夠資源營辦有關服務。
- 為讓機構更靈活運用公積金儲備，社署已於 2015 年 4 月，將非政府機構 64.9%「定影員工」公積金餘款轉撥至「非定影員工」公積金帳戶，讓機構可運用更多資源以加強保障「非定影員工」的退休福利。
- 《最佳執行指引》要求機構須按指定用途善用「非定影員工」的公積金儲備，例如調整供款比率或發放一次性供款，藉此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員工對機構的歸屬感。另外，機構亦須按指引的要求管理有關資源的運用及向員工發佈相關資料。
- 延續過去對小型機構的行政支援，社署在 2014-15 年度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額外經常撥款中，小型非政府機構已獲較高比例的撥款，以提升機構的行政和督導支援，以及其他費用的開支等。

改善為非恆資機構在地方規劃及「租金、差餉 / 地租津貼計劃」下提供的支援

- 社署就津助福利服務的需求甚殷，因此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作福利用途的處所基本上都會用作提供津助福利服務。
- 不過，房屋署會將現有空置而可供非政府機構租用的非住宅處所的資料，在其網頁上公佈，有興趣的機構可向房屋署申請租用有關單位。
- 如非牟利慈善機構以本身的資源營辦非津助福利服務，可向社署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申請津貼。社署會根據該計劃的評審準則評估及批准每年度的申請。
- 社署已於 2014-15 年度的租金／差餉／地租津貼計劃，將機構上年度運作盈餘的限額由 200,000 元上調至 250,000 元，而 2014-15 年度獲批申請數字及撥款額與 2013-14 年度比較已分別上升 10% 及 14%。
- 如將計劃的租金津貼擴展至私人單位及領滙轄下商舖，會令申請個案數目及所需津貼額按年遞增。正如在計劃的申請說明中所述，通過評估並獲批的申請，其最終可獲得的津貼額，將視乎政府的經費情況而定。因此，若獲批申請數目及所需津貼額上升，則每宗申請可獲批的津貼額可能會因須攤分有限經費而下降。社署認為現階段應維持租金津貼只限於租用公共房屋的服務單位。
- 如以機構累積盈餘不超逾營運開支 25% 作為財政評審準則，會令規模較大、財政較寬裕的機構也符合申請資格。由於津貼計劃的原意是幫助規模較小的機構，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社署認為應保持現時的財政評審準則，將資源集中於幫助小型機構。

社會福利署
2016 年 2 月